**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家禽“集中屠宰、**

**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任务分解及工作手册**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月**

说明：为促进我区家禽集中屠宰工作的落实，根据市主要领导及区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家禽集中屠宰工作进度的指示，我办按照2016年2月20前完成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的部署，倒逼我区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现将我区家禽集中屠宰工作的主要任务分解如下，请各部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以只争朝夕的气势，依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项目内容** | **规划布局** | **工作内容** | **完成时间**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一 | 活禽零售市场升级改造、建设 | 1. 零售市场升级改造规划 | 开发区锦绣华景市场 | （1）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方案（光鸡销售档口、活禽销售档口、代屠宰点）；（2）市场（光鸡销售挡口、活禽销售档口、代屠宰点）升级改造标准；（3）市场升级改造财政补贴方案；（4）指导并督促（光鸡销售挡口、活禽销售档口、代屠宰点）市场建设改造 | 1月25日前出台 | 区经贸局 | 区经贸局、  区财政局 |
| 2.零售市场升级改造、建设 |  | 市场（光鸡销售档口、活禽销售档口、代屠宰点）按标准进行建设；（2）市场环境整治 | 2月16日前完成 | 区经贸局 | 区经贸局、  区工商分局、  开发区物业站、市场开办者 |
| 二 | 家  禽  集  中  屠  宰  （厂）场  建  设 | 1. 屠宰厂（场）确定 |  |  | 1月25日前 | 区农业局 | 区农业局、  区发改局、  区环保局、区国土局、  区建设局 |
| 2. 屠宰厂（场）升级改造规划 | 在确定屠宰厂（场）的基础上制订升级改造规划。 | （1） 屠宰厂（场）升级改造工作方案；（2）屠宰厂（场）升级改造标准；（3）屠宰厂（场）升级改造财政补贴方案；（4）指导并督促屠宰厂（场）建设改造 | 1月25日前出台 | 区农业局 | 区农业局、  区财政局 |
| 3. 屠宰厂（场）建设 |  | （1） 屠宰厂（场）按标准进行建设；（2）厂（场）环境整治 | 2月16日前完成 | 区农业局、厂（场）经营者 | 区农业局、厂（场）经营者 |
| 4.冷链配送机构建设 | 原则上由屠宰厂（场）投资建设，也可以引入第三方投资 | （1） 冷链配送机构建设方案；（2） 冷链配送机构建设标准；（3） 冷链配送机构建设财政补贴方案；（4）指导并督促冷链配送机构建设改造 | 2月16日前完成 | 区农业局 | 区农业局、  区财政局、厂（场）经营者 |
| 5.追溯体系建设 | 原则上由屠宰厂（场）进行投资建设 | （1） 追溯体系建设方案；（2）追溯体系建设标准；（3）指导并督促屠宰厂（场）建设完善追溯体系建设 | 2月16日前完成 | 区农业局 | 区农业局、厂（场）经营者 |
| 6.检验检疫机构建设 | 由企业投资建设，政府扶持 | （1）检验检疫机构设置规划；（2）检验检疫机构建设财政补贴方案 | 2月16日前完成 | 区农业局 | 区农业局、区财政局 |
| 三 | 经  营  户  退  市 | 1.市场情况调查 |  | （1）全市合法经营市场数；（2）每个市场的合法经营户（代宰户、活禽经营户、光鸡经营户）数。 | 1月25日前完成。 | 区工商分局 | 区工商分局 |
| 2.确定保留经营户 |  | 根据市场的需求，确定限制区内的市场经营户（保留的7个活禽零售市场每个市场应保留的代宰点、活禽经营户、光鸡经营户；限制区内的其他市场应保留的光鸡经营户数）数 | 1月25日前完成 | 区经贸局 | 区经贸局、  区工商分局、  开发区物业站、  市场开办者 |
| 3.经营户退市工作 |  | 提出经营户补贴意见 | 1月25日前完成 | 区工商分局 | 区工商分局、区经贸局 |
| 动员经营户结业退市或转营 | 2月20日前完成 | 区工商分局 | 区工商分局、  开发区物业站、  市场开办者 |
| 引导从业人员有序转岗和就业培训等 | 2月底前完成 | 区组织部 | 区组织部 |
| 4.换发营业执照 |  | （1）取消退市经营户的经营执照；（2）保留的经营户换发经营执照 | 1月25日开始 | 区工商分局 | 区工商分局 |
| 5.补贴落实 |  | （1）制订补贴申请表；（2）接受补贴申报 | 2月1日开始 | 区财政局 | 区财政局  区工商分局开发区物业站、市场开办者 |
| 四 | H7N9防控 | H7N9防控工作 |  | 落实“1110”措施，开展疫情监测、加强清洁消毒；加强风险监测评估，指导活禽经营市场做好清洁消毒工作 | 2015年12月开始 | 区人口社会局 | 区人口社会局、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区工商分局  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区农业局 |
| 五 | 宣传工作 | 1.全方位开展宣传家禽集中屠宰、H7N9防控工作 |  | （1）制订宣传工作方案；（2）在电视、报纸、网络媒体上开展宣传活动；（3）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 | 1月1日-2月底 | 区食安办 | 区食安办、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区工商分局  区农业局、  区人口社会局、  区政法委、  区经贸局、  区公安分局开发区物业站、  市场举办者、  泉庄街道办、  乐华街道办、 |
| 2.开展试食活动 |  | 在超市广场开展市民试吃活动 | 1月29日 | 区食安办 | 区食安办、  区经贸局、  区农业局 |
| 六 | 维稳工作 | 加强信访维稳工作 |  | 开展信访隐患排查，及时通报情况，注意不稳定苗头，做好应急事件处置方案 | 1月开始 | 区政法委 | 区政法委、  区公安分局、  区食安办 |
| 七 | 执法检查 | 对违反家禽集中屠宰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  | 对限制区内（除7个活禽零售市场外）的活禽经营行为以及违反《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条例》的其他行为进行查处 | 2月16日开始 | 区工商分局 | 区工商分局、  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农业局 |